

论经济全球化下的国家贸易安全

夏兴园 王 瑛

摘要:在经济全球化下,作为国家经济安全重要内容之一的贸易安全日益突出,并且面临各种问题。为此,需要通过推进我国体制性开放、维持和培育贸易优势、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以及完善贸易立法来达到维护国家贸易安全的目的。

关键词:贸易安全 竞争力 贸易优势

经济全球化使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离不开国际市场,各国的商品、服务、资金和技术交易都是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上完成的。国际贸易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毋庸置疑,一旦贸易领域发生问题,将直接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所以贸易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内容。

一、国家贸易安全的界定及特征

国家贸易安全是指一国的对外贸易在受到来自国内外不利因素的冲击时,依然能够保持较强的竞争力或具有足够的抗衡和抵抗能力。这主要是针对出口贸易而言,一般衡量指标有:贸易竞争力指数,即 $(\text{出口总额} - \text{进口总额}) / (\text{出口总额} + \text{进口总额})$,正数则表明该国具有较强的出口竞争力;出口商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出口纯收益率,即 $(\text{出口商品换汇额} - (\text{出口商品生产成本} + \text{国内流通费用}) / \text{出口商品换汇额}$;进出口交换比率 $(\text{出口平均价格指数} / \text{进口平均价格指数})$,等等。此外外贸依存度也是贸易安全的一个重要指标,需要将其控制在合适的范围内,10%以下或是40%以上都属于危机状态。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下,贸易安全与经济安全的其他方面如金融安全、产业安全等一起,日益成为各国所关注的问题。当前形势下,国家贸易安全主要呈现出以下特征:

1. 受经济自由化趋势影响

经济自由化是指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趋势的加强,各国经济的发展呈现出一种自由化趋向,渗透于金融、贸易、投资等各个经济领域,表现为资本自由流动、贸易壁垒降低、政府限制减弱等。经济自由程度可以用经济自由指数来衡量,包括10个因素,即贸易政策、税收政策、政府对经济产出的消费、货币政策、外国投资、银行政策、工资及价格控制、产权、管制及黑市活动等。经济自由化一方面有利于我国贸易安全的维护,如主要贸易国的贸易壁垒降低可以使我国的商品和服务顺利进入对方市场,增加出口贸易额;而另一方面,我国贸易壁垒的降低也使外国商品和服务在国内市场上畅通无阻,这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尚未完成的情况下,会使国内企业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尤其是一些幼稚产业和弱势产业。所以国家在保障贸易安全方面需要审时度势采取相应措施,不

能一味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或盲目地自由化。

2. 随着国际分工深化国家贸易安全日益突出

国际贸易是建立在一定的国际分工基础之上的,国际分工的深化也使贸易安全的内容得到了扩展。从东亚国家和地区的实践来看,经济增长奇迹的出现,是因为他们低成本地从发达国家转移来了一些制造业,而这些制造业又符合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廉价的优势。因此,它们在参与经济全球化过程中获得国际分工的比较优势。但是,如果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靠这种手段发展,将形成与发达国家日益明显的固定化分工,而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却缺乏相应的国际分工,产业结构日益趋同,它们之间的国际贸易也受到限制,而且这种情况将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而不断加剧。这样,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安全问题也会日益突出。

3. 国家贸易安全的内容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变化

信息技术日益成为现代国际贸易的关键要素,目前有许多经济活动是借助信息技术来完成的,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便是例证。但是,由于信息流动所借助的传输方式通常会涉及各国主权、垄断经营、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问题,所以也会对国家经济安全形成冲击,尤其是在服务贸易领域,国家贸易政策的实施及调控具有一定的难度。

4. 国家贸易安全与政治相关联

一直以来,我国与欧美国家之间的贸易常常与政治问题相纠缠,人权问题、战区导弹防御计划、对台关系等成为贸易摩擦的主要原因,再加上我国与这些国家的贸易统计方法不同,更增加了与贸易对象国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的贸易安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政治关系。

5. 国家贸易安全的核心是国家的整体竞争力

国际贸易的竞争说到底是国家之间整体经济发展的竞争。对于经济发展水平高、工业发达的国家来说,它们在国际贸易中具有竞争优势,可以从对外贸易中获得较大收益。反之,对经济发展水平低、工业不发达国家而言,由于其整体竞争力较低,所以在对外贸易中总是相对处于弱势,贸易安全形势也比较严峻。而且,由于现行国际经济秩序的不平等,致使国家的经济安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的整体经济实

力及其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例如发达国家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占据着国际经济组织如WTO、MF等的主导权,它们所制定的国际经济规则自然也倾向于自身的利益,发展中国家则处于十分被动的局面。所以,维护国家贸易安全的核心是提高国家的整体竞争力。

二、经济全球化下我国贸易安全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1. 较高的贸易依存度与较低的国际竞争力之间的矛盾

主要表现是,一方面,我国的出口贸易依存度目前已接近40%,高于美国和日本;另一方面,我国出口商品附加值低,再加上市场机制不健全,存在出口商之间恶性竞争的现象,使我国出口商品的换汇率很低。这样,在贸易依存度较高的情况下,贸易效益的低下使得我国的贸易安全形势不容乐观。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1) 缺乏新的优势主导产业。新的主导型产业形成受到了多重障碍(包括体制的、政策的、存量结构本身的),具体表现为“产业集中度严重偏低”(制造业前五大部门占全部制造业的比重表示产业集中度)。自1996年后,我国制造业的集中度(特别是增加值的集中度)呈明显下降趋势。这说明我国旧的主导性产业的作用在下降,而新的主导性产业的形成却相对迟缓,最终使得经济持续增长在产业方面后劲明显不足,新的贸易优势也不能形成。

(2) 贸易体制改革滞后。长期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追求“以量取胜”,尽管多次的外贸体制改革企图扭转这种状况,但收效甚微,迄今为止我国出口商品的换汇率仍然很低。例如中国大陆是香港地区、日本、美国三大服装市场的第一大供应国和欧盟市场的第三大供应国,但在这些市场上我国出口服装单价却低于世界市场平均价格的30%左右。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商品的技术含量和深加工程度低所致。但深层次的原因是,我国过去的体制改革一直停留在政策性改革阶段,即通过阶段性地出台一些应急的政策措施来解决当时出现的经济问题。总体上说,这种阶段性的改革方式是后发性的,不具有前瞻性,一般是等问题出现了之后再治理,而不是从制度上进行根本改革,所以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国的贸易形势陷于被动。

(3) 国内出口商之间的恶性竞争。这是导致我国贸易竞争力低下的重要原因,同时也是妨害国家贸易安全的一个重大隐患。例如中药(含生药、中成药、药酒)是我国传统的出口商品,被称为“国粹”,在海外享有盛誉。但是由于出口商之间相互压价,低价竞销,使我国中药出口价格逐年走低,例如在香港市场上当归的出口价格一度曾相当于青菜的价格。这不仅造成了我国药材资源的极大浪费,而且使我国的大量外汇流失。

2. 地区间贸易竞争力的差距扩大

这已经成为制约我国贸易及整个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造成这种状况的直接原因是,在我国过去实行的对外开放过程中,有明显的“重沿海,轻内陆”的现象,许多贸易领域的开放试点和优惠政策都集中于沿海发达地区,从而导致地区间的经济发展和贸易竞争力的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的贸易竞争力低下。而更深层的原因是,我国经济发展一直以来是二元化格局,既包括地区经济发展的二元结构即中西部经济落后于沿海经济发展,又包括产业发展的二元结构即农业发展严

重滞后于工业,而在工业中又有传统工业和现代工业并存的二元结构,这又在中西部地区十分明显。这种状况反映在对外贸易中就是,由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并不具优势,所以在对外贸易中便不能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即使有一些经济优势如资源优势也由于种种原因难以转化为贸易优势。此外由于中西部地区的信息闭塞,基础设施落后等因素也抑制了这些地区的贸易竞争力的增强。

3. 主要贸易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强化,反倾销的诉讼增加

近十多年来,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逆差不断上升,而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传统的贸易保护做法,如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受到严格约束,因而用于保护本国工业不受冲击的反倾销手段被频繁使用。一些国家把中国列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不是以中国国内实际的市场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而是选择属于市场经济体系的国家作为替代国,以其国内较高的市场价格作为中国的正常价值,从而判定中国是低价倾销,对中国提出反倾销申诉和调查,多项出口产品被裁定征收高额反倾销税,极大损害了我国的贸易安全。例如我国彩电在欧盟遭受反倾销起诉,被征收了44.6%的反倾销税后,这些产品已几乎完全被封杀在欧盟市场之外。自从1979年欧盟对我国糖精发起首例反倾销诉讼以来,到目前为止,我国产品已累计遭受近400起反倾销起诉,几乎涵盖了我国全部大类出口商品,涉及到五金、化工、轻纺、土畜、机电、医疗保健等4000多种商品,直接影响出口值100亿美元以上,成为全球受反倾销损害最大的国家。

4. 我国信息业的国产能力难以纳入国际分工体系

信息产业的关联效应主要局限于对进口需求的拉动,国内需求体系对国内厂家生产的产品认同感比较低,这极不利于我国信息产业的成长。而且这种情况导致的后果是,我国的信息业将不能被纳入国际分工体系,在知识经济全球化的时代,意味着我国失去了维持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因,在未来的国际贸易中仍旧会处于劣势,国家贸易安全形势也会因此日益严峻。

5. 对外贸易制度不统一

主要是由于我国目前有关贸易的法律尚不健全,尤其是在服务贸易方面,在实践中存在多头对外的问题。不同的部门和地区有时会出于自身局部利益的考虑,制定和实施一些与国家整体利益不相一致的部门性或地区性政策,不适当地放宽了市场准入的条件,影响了统一对外贸易政策和法律的实施,从而对维护我国贸易安全造成许多障碍。

三、如何维护我国的贸易安全

1. 推进体制性开放,尽快实现与国际惯例的制度对接

“十五”期间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转变就是要由“政策性开放”转向“体制性开放”,这就是说,我国的改革开放将进入实质性阶段,即要实现与市场经济国家的制度对接,向国际惯例靠拢。在贸易方面的具体表现是:

首先,要推进我国贸易自由化进程,为加入WTO做准备。完整意义上的贸易自由化应包括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两方面。一直以来,我国在对外开放方面十分积极,如降低关税,促进自由贸易等,但在对内开放方面却相对滞后。例如我国的许多经济部门都由国家垄断,外国投资者(包括服务提供者)和国内非国有经济主体均不得进入,但与此同时,有一

些服务经济领域(如金融、保险等)国家却允许外国投资者进入,而禁止或限制本国投资者进入,造成对外国投资者的“超国民待遇”。为此,我国应积极推进对内贸易开放,在国内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激励本国企业的成长。

其次,依照国际惯例适当保护本国产业。在降低关税水平和非关税壁垒关税化的情况下,仍要重视发挥关税应有的保护国内产业的作用。也就是说,随着关税总体水平的降低,要依据有效保护理论和关税结构理论,利用WTO规则关于允许保护国内幼稚产业的例外条款,并与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不断合理调整关税税率结构,形成“从原材料到中间产品到最终制成品”、“比较优势明显产品到比较优势不明显产品到缺乏比较优势产品”的由低到高的梯级关税税率结构,以体现对产业的不同保护,使国内产业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更好地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资源,在国家的比较优势中分享国际分工的利益。

2. 寻求新的产业发展模式,创造贸易优势

根据我国的国情,经济发展应该是信息化与工业化并重,二者不可偏废,要把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与信息技术产业化结合起来。即:一方面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式的工业化进程;另一方面要优先发展产业化前景明显、具有市场潜力或拥有我国知识产权、自主开发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如光电子信息、软件、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只有这样,才能在继续保持我国传统贸易优势的同时创造新的贸易优势。

3. 结合西部大开发战略,提高内地的贸易竞争力

首先,培育西部地区的产业优势,并使之转化为贸易优势。在西部大开发过程中,在现有的经济技术基础上,农牧业及其加工工业的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均能使资源优势尽快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同时,西部地区还可以引进和吸收东部地区的传统优势产业。其次,要在市场准入方面实行优先开放,建设开放型的经济,主要是将西部地区的一些长期保护、高度垄断、已形成既得利益的部门优先开放。例如:优先开放金融、保险、电信、石油勘探开发、天然气开发、电力生产等部门;采取收购、改组、改造、结盟或转让股权、资产等多种形式,鼓励、吸引内外资进入西部参与资源开发和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外资投向高技术、环保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放宽对外资企业的外资比例、国产化比例、外汇平衡等方面的限制等等。

4. 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国际竞争力低下是我国大型企业与世界500强的最大差距,为此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解决:首先,缔造我国大型跨国公司。由于我国目前仍缺乏大型跨国企业,致使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受到制约,从而使我国贸易安全乃至经济安全受到挑战。从国家国际竞争力的排名来看,虽然我国的名次近年来有所上升,但十分缓慢,其中一个主要制约因素就是我国企业缺乏竞争力。例如1996年我国国际竞争力的排名是第26位,1998年是第24位,而企业方面的指标排名却同为第30位,甚至在1997年曾倒退至第34位。所以,我国应积极推行产业组织政策,促进企业之间的整合以增强竞争力,海尔集团的实践为我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而且,企业的跨国经营不仅可以拓展企业发展空

间,还可以绕开其他国家的贸易壁垒增加我国的贸易额,是维护国家贸易安全的一条有效途径。其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核心竞争力就是持续创新的能力,即持续开发独特产品的能力,持续发明专利的能力,以及持续创造先进管理和营销手段的能力。只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得以突显并增强,才能真正带动经济的发展,从而转化为较强的贸易竞争力。

5. 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国的反倾销事件

就性质而言,倾销是对价格优势的误用或滥用,是违背国际准则与国际惯例的非法竞争行为。所以,我们的根本立场只能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倾销。针对目前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遭受的反倾销待遇,应从以下方面应对:首先,由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步转向质量、品种、服务等多元化竞争。因为我国的主要贸易国是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这些市场的消费层次普遍高于我国,对于其中相当一部分消费者而言,他们更看重商品的质量和效用,而不是价格。其次,由简单的市场占领转向市场开发。我国出口商品的一个通病是过量销售,使市场过早饱和。从我国受到反倾销制裁的一些出口产品来看,其出口量都在短期内有异常的超速增长。总之,对我国商品而言,从根本上防倾销于未然具有特殊意义,因为一旦进入反倾销程序,我国商品势必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尽管目前我国在反倾销的诉讼中胜诉率有所提高,但无论从经济还是时效考虑,代价太大。当前我们的首要政策目标应是尽早取得“市场经济国家”的地位,使我国产品彻底摆脱被“计算”成为倾销产品的不公平待遇。

6. 完善有关贸易的立法

我国加入WTO是大势所趋,今后必须实施统一的对外经贸法律法规,主要是根据我国在过渡期的承诺和WTO框架下能够享有的制度及政策空间,加快修改和完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首先,我国应加紧制定一些世贸规则所要求或允许的、符合市场经济运作规律的新的法律法规,无论是出于透明度还是与规则一致的考虑,都需要首先存在相应的国内法。例如服务贸易、保障措施、电信等方面的法律,都应尽快提上立法日程。其次,现行法律之中有许多与世贸规则的内容不符合或者规定不充分的地方,例如:涉及到进口数量限制(限额和许可证)、贸易平衡要求、外汇平衡要求、当地成份要求的法律条文,以及关税法、著作权法、外商投资法等,都应参照世贸规则结合我国的承诺加以修订。此外,一些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法规如一些“内部文件”应尽快予以废除。

注释: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本文仅研究中国大陆的贸易安全问题,而不考虑港、澳、台等地区。

谢晓霞:《2010年我国经济安全状况预测》,载《中国工业经济》,1999(2)。

[美]詹姆斯·A·道,史迪夫·H·汉科,[英]阿兰·A·瓦尔特斯:《发展经济学的革命》,中文版,326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陈家勤:《国际贸易论》,330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参见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MD)1996-1998年公布的各国国际竞争力报告。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64)
(责任编辑:陈永清)